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
第一組(14人) 08:50 至 09:00 報到 09:00 至 10:20 面試	1080001、1080002、1080003、1080004、 1080005、1080006、1080007、1080008、 1080009、1080010、1080011、1080012、 1080013、1080014
10:20 至 10:30 休息	
第二組(14人) 10:20 至 10:30 報到 10:30 至 11:50 面試	1080015、1080016、1080017、1080018、 1080019、1080020、1080021、1080022、 1080023、1080024、1080025、1080026、 1080027、1080028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六)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及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戴口罩。
- 四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 (或研究成果)，應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，並於考試當日上午 8:10~8:45 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至五件(或三至五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一張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)。
- 五、面試時間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:00 開始，請考生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4 教室完成報到並測量體溫，無狀況者，貼圓點貼紙。
- 六、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應等待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統一於當日中午 12:30 前取回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